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86-10-6215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或“公司”）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聚石化学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聚石化学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聚石化学、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已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如下程序：

1.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陈钢、杨正高、刘鹏辉、周侃、伍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 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6日期间，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 2022年8月31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孟跃中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2022年9月15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0股表决权。

7. 2022年9月1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8.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4.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6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1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4.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64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3,333,3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4.00-0.10) \div (1+0.30) = 10.69$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结果的差异系调整后授予价格尾数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205.00 \times (1+0.30) = 266.50$ 万股。

（三）调整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14.00 元/股调整为 10.69 元/股，授予数量由 205.00 万股调整为 266.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164.00 万股调整为 213.20 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 41.00 万股调整为 53.3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事项说明

（一）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二）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于当批次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满足以下任意指标：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考核年度上述任一项指标的业绩完成率达到 100%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两项指标的业绩完成率均未达到 100%，但任一项指标的业绩完成率达到 90%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0%；若两项指标的业绩完成率均未达到 9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 若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957,415,541.72 元，营业收入指标的业绩完成率达到 90%以上，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0%。</p>
<p>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四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p>	<p>除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8 名，28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p>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系数(P)。具体见下表：					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归属系数(P)	1.0	0.8	0.5	0	

(三)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28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 56.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规定的归属期，统一为相关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进入归属期方可办理归属事宜外，本次归属涉及的 28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56.1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作废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0 万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本次授予事项说明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为：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

1.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授予等相关事宜。

2.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12名激励对象5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确定的交易日；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随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进入归属期方可办理归属事宜外，本次归属涉及的 28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56.1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就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随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颜克兵

经办律师：

徐施峰

经办律师：

张炳文

2023 年 8 月 28 日